

政府采购汽车馆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5837539X0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托里县畜牧兽医站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塔城市华弘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1-202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合承诺入围项目-塔城市华弘商贸有限公司 塔城市 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、电子卖场（优选商城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[2025]92号	郑州日产 锐骐6 pro（汽油长货箱）ZN1036UCN6C 豪华型尊贵版 皮卡	郑州日产	锐骐6 pro（汽油长货箱）ZN1036UCN6C 豪华型尊贵版	品牌:郑州日产,外观颜色:白,型号:锐骐6 pro（汽油长货箱）ZN1036UCN6C 豪华型尊贵版,轴距 (mm):3400,排量 (L):2.4	4	辆	129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19200.00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2号	多用途货车	4	519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 签字 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 签字 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[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](#)

账号： [30190001040009738](#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